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包河区政务中心零星维修工程

项目编号：2023ABBFN00230

甲方（采购人）：合肥市包河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安徽明泽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合肥市包河区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25 日

合肥市包河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合肥包河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安徽明泽建设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根据原合同约定：“合同履约完成后，在年度预算资金能保障的前提下，如甲乙双方均同意续签，可续签后两年度合同，合同一年一签，合同金额（费率）不变”，经甲方党组2024年第17次会议研究同意，并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续签本合同，续签合同期限为2025年1月12日至2026年1月11日。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包河区政务中心零星维修工程；

1.2.2 服务内容：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服务期内，承接合肥市包河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负责的小额零星工程，包括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等零星施工工程及配套设施维修服务，详见磋商文件；

1.2.3 服务质量：合格。

1.3 价款

1.3.1 合同总价。本项目合同总价：¥2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万元整），该总价为结算控制价，合同期满或已完成项目金额达到项目预算金额 200 万元时本年度服务结束，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1.3.2 结算费用。本项目结算费率：72.8%。本项目结算为两部分。

1. 本项目分为模拟清单内容和定额计价内容两个部分，两个部分采取统一结算费率，即72.8%；

2. 模拟清单内容部分结算价=模拟清单中分项综合单价*分项实际工程量*成交结算费率;

3. 模拟清单外单项维修工程采用定额计价, 定额计价内容部分结算价: 定额计价内容部分结算价=2018 年定额计价总价*成交结算费率。

4. 模拟清单。包河区政务中心零星维修服务摸清清单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及工作内容	单位	综合单价(元)	备注
1	墙面喷刷涂料翻新	1、旧墙面铲除至粉刷层; 2、基层类型: 满刮内墙腻子 2 遍; 3、油漆: 内墙乳胶漆底漆 1 遍, 高档环保乳胶漆面漆 2 遍;	m ²	32	1. 工程量小、分散, 施工时间不均匀的分布于合同期内, 综合考虑报价; 2. 包含材料费、机械费、人工费等完成该项工作的一切费用。
2	零星块料面层拆除(瓷砖面)	块料面层拆除(含粘接层拆除)。	m ²	35	1. 办公区域, 会议期间和工作时间不能施工, 施工时间为节假日、周末及工作日下班后等非工作时间。 2. 工程量小、分散, 施工时间不均匀的分布于合同期内, 综合考虑报价; 包含材料费、机械费、人工费等完成该项工作的一切费用。
3	零星块料楼地面(瓷砖面)	地面瓷砖铺贴维修包含: 1、一线品牌地砖; 2、结合层材料种类: 20mm 厚 1: 2.5 水泥砂浆结合层; 3、面层材料品种、规格、品牌、颜色: 800*800 地砖, 定制现状同等花色。	m ²	200	1. 办公区域, 会议期间和工作时间不能施工, 施工时间为节假日、周末及工作日下班后等非工作时间。 2. 工程量小、分散, 施工时间不均匀的分布于合同期内, 综合考虑报价; 包含材料费、机械费、人工费等完成该项工作的一切费用。
4	零星块料面层拆除(石材面)	块料面层拆除(含粘接层拆除)。	m ²	40	1. 办公区域, 会议期间和工作时间不能施工, 施工时间为节假日、周末及工作日下班后等非工作时间。 2. 工程量小、分散, 施工时间不均匀的分布于合同期内, 综合考虑报价; 包含材料费、机械费、人工费等完成该项工作的一切费用。
5	零星石材楼地面(石材面)	地面石材铺贴维修包含: 1、定制更换同等材质、同等规格石材, 30mm 厚; 2、结合层材料种类: 20mm 厚 1: 2.5 水泥砂浆结合层;	m ²	255	1. 办公区域, 会议期间和工作时间不能施工, 施工时间为节假日、周末及工作日下班后等非工作时间。 2. 工程量小、分散, 施工时间不均匀的分布于合同期内, 综合考虑报价; 包含材料费、机械费、人工费等完成该项工作的一切费用。
6	木地板油漆	实木地板刷油包含: 1、清理地板; 2、局部修补; 3、打磨后刷木地板专用油 3 遍。	m ²	65	1. 办公区域, 会议期间和工作时间不能施工, 施工时间为节假日、周末及工作日下班后等非工作时间。 2. 包含材料费、机械费、人工费等

					完成该项工作的一切费用。
7	室外防腐木栈道修补翻新	1. 局部破损栈道修复含材料更换, 破损率约 10%, 樟子松防腐木, 40 厚; 2. 整体机械打磨; 3. 防腐木专用木蜡油三遍。	m ²	100	1. 办公区域, 会议期间和工作时间不能施工, 施工时间为节假日、周末及工作日下班后等非工作时间。 2. 工程量小、分散, 施工时间不均匀的分布于合同期内, 综合考虑报价; 包含材料费、机械费、人工费等完成该项工作的一切费用。
8	室外防腐木栈道制作	1. 拆除旧栈道面层及木楞 2. 钢架龙骨打磨翻新 3. 安装木楞龙骨及防腐木面层。防腐木面层为樟子松防腐木, 40 厚。 4. 防腐木专用木蜡油三遍。	m ²	400	1. 办公区域, 会议期间和工作时间不能施工, 施工时间为节假日、周末及工作日下班后等非工作时间。 2. 包含材料费、机械费、人工费等完成该项工作的一切费用。
9	木质门	拆除原门, 定制更换与大楼内部同等花色饰面实木门, 规格按现状门定制。含五金、锁具。	m ²	1200	包含材料费、机械费、人工费等完成该项工作的一切费用。
10	钢质防火门	1. 拆除原门 2. 定制更换新防火门, 甲级钢制防火门。颜色规格: 1500*2100, 颜色按采购人需求确定。	m ²	1000	包含材料费、机械费、人工费等完成该项工作的一切费用。
11	木质防火门	1. 拆除原门 2. 定制更换新防火门, 甲级木质防火门。颜色规格: 1500*2100, 颜色按采购人需求确定。	m ²	680	包含材料费、机械费、人工费等完成该项工作的一切费用。
12	石材幕墙	1. 破损干挂石材幕墙拆除; 2. 定制安装冰花蓝石材, 30mm 厚, 尺寸与现场一致, 50*50*5 镀锌角钢龙骨, 不锈钢配件。	m ²	650	1. 办公区域, 会议期间和工作时间不能施工, 施工时间为节假日、周末及工作日下班后等非工作时间。 2. 工程量小、分散, 施工时间不均匀的分布于合同期内, 综合考虑报价; 包含材料费、机械费、人工费等完成该项工作的一切费用。
13	环氧地坪漆	1. 现状环氧地坪漆铲除打磨清理至水泥基层; 2. 防静电底涂层 1 遍 3. 防静电砂浆 2 遍; 4. 防静电腻子 2 遍; 5. 1mm 环氧树脂防静电地坪漆 1 遍。 6. 罩面漆漆一遍。	m ²	80	包含材料费、机械费、人工费等完成该项工作的一切费用。
14	成品一体化幕墙(高空)	1. 外墙幕墙玻璃破损原样恢复: 含测量、定制、拆除和安装。 2. 玻璃规格、尺寸: 6+12A+6 双钢化中空玻璃, LOW-E 玻璃。	m ²	1000	1. 高空作业, 包含材料费、机械费、人工费等完成该项工作的一切费用。 2. 工程量小、分散, 施工时间不均匀的分布于合同期内, 综合考虑报价。

15	玻璃幕墙	平开窗幕墙玻璃更换。 玻璃规格、尺寸：6+12A+6 双钢化中空玻璃。LOW-E 玻璃。	m ²	350	1. 高空作业，包含材料费、机械费、人工费等完成该项工作的一切费用。 2. 工程量小、分散，施工时间不均匀的分布于合同期内，综合考虑报价。
16	玻璃雨篷	1、中庭玻璃采光天井； 2、8+1.52+8 双钢化夹胶玻璃； 3、包含测量、定做、拆除、安装，高空施工安全措施。	m ²	600	1. 高空作业，包含材料费、机械费、人工费等完成该项工作的一切费用。 2. 工程量小、分散，施工时间不均匀的分布于合同期内，综合考虑报价。
17	阀门	南北楼给排水管道井阀门及配件定制更换，施工空间小，含配件定制、泄水、拆除、恢复等。规格 DN50。	处	2250	1. 涉及停水，施工时间只能是晚上 11 点后到第二天早上 4 点间。 2. 包含材料费、机械费、人工费等完成该项工作的一切费用。
18	人行道板安砌	1. 拆除原路面砖及沙灰层 2. 更换同色新透水砖 100*200，厚度 5cm 3. 垃圾清运	m ²	100	1. 包含材料费、机械费、人工费等完成该项工作的一切费用。 2. 工程量小、分散，施工时间不均匀的分布于合同期内，综合考虑报价。
19	混凝土侧石零星维修	含拆除、垫层、侧石、人工辅材等一切费用。 混凝土侧石规格：800*300*120	m	100	1. 包含材料费、机械费、人工费等完成该项工作的一切费用。 2. 工程量小、分散，施工时间不均匀的分布于合同期内，综合考虑报价。
20	定制造型路灯	根据现状路灯造型定做同等外观路灯，包含拆除、定做、安装、混凝土基础等一切费用。 路灯高度 5.5 米、直径 40cm、金属氟碳漆面漆，亚克力灯罩。	个	11500	包含材料费、机械费、人工费等完成该项工作的一切费用。
21	沥青混凝土局部修复	含人工、材料、机械。路面局部维修，刨铣摊铺。材料：细粒式沥青混凝土厚度 5cm。	m ²	100	1. 包含材料费、机械费、人工费等完成该项工作的一切费用。 2. 工程量小、分散，施工时间不均匀的分布于合同期内，综合考虑报价。
22	大便器更换（蹲式）	现状大便器损坏更换，规格不变，含脚踏阀等一切配件。 旧大便器拆除，新大便器新装及地面恢复。	组	1400	1. 包含材料费、机械费、人工费等完成该项工作的一切费用。 2. 供应商优先按照现状品牌规格修复，如现状品牌规格产品停产，供应商应按不低于现状规格购买安装。
23	大便器更换（坐式）	现状大便器损坏更换，规格不变。旧大便器拆除，新大便器新装。	组	3000	1. 包含材料费、机械费、人工费等完成该项工作的一切费用。 2. 供应商优先按照现状品牌规格修复，如现状品牌规格产品停产，供应商应按不低于现状规格购买安装。

24	小便器更换	现状小便器损坏更换，规格不变。含感应器等一切配件	组	1900	1. 包含材料费、机械费、人工费等完成该项工作的一切费用。 2. 供应商优先按照现状品牌规格修复，如现状品牌规格产品停产，供应商应按不低于现状规格购买安装。
25	管道疏通清洗	1、地埋 HDPE 雨水管疏通清理，含窖井、雨篦、管道内清掏碎石、树叶、泥土等固体垃圾并装袋转运； 2、管径 ≤ 500 ； 3、包含人员保险、机械、检测、井下有限空间作业、运输等一切费用。	m	30	1. 管道内有缆线要保护，管道下游为水塘，管道内垃圾、污水不能进入，综合考虑施工方案。 2. 包含材料费、机械费、人工费等完成该项工作的一切费用。
26	HDPE 短管内衬修复	1、非开挖管道修复，管径 ≤ 500 ； 2、严格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施工工艺进行施工，确保施工安全； 3、包含机械费、人工费、材料费、管内切割、疏通、清淤等完成该项工作的一切费用。	m	1500	包含材料费、机械费、人工费等完成该项工作的一切费用。
27	消防水箱	1. 安装部位：监委楼屋顶 2. 材质、规格：有效容积 18m ³ ，304 不锈钢 3. 连接形式：焊接（含箱泵一体化水箱拆除，泵房处保留，泵房外保温更换） 4. 未尽事宜详见图集、政府相关文件及规范等其他资料，满足验收要求	个	40000	1. 现状水箱为箱泵一体，本次现场拆除水箱，保留泵房； 2. 包含材料费、机械费、人工费等完成该项工作的一切费用。
28	消防风机控制柜	1. 安装部位：政务中心南楼五层配电间 2. 规格、型号：依据现场风机 4kw 功率（一拖二） 3. 安装方式：挂墙明装 4. 旧控制柜拆除、电机的接线、调试等所有内容 5. 未尽事宜详见图集、政府相关文件及规范等其他资料，满足验收要求	台	2300	
29	消防风机控制柜	1. 安装部位：人防地下室 2. 规格、型号：依据现场风机 5.5kw 功率配置 3. 安装方式：挂墙明装 4. 旧控制柜拆除、电机的接线、调试等所有内容 5. 未尽事宜详见图集、政府相关文件及规范等其他资料，满足验收要求	台	1600	

30	消防排烟 防火阀	1. 安装部位: 政务中心南楼屋面 2. 规格、型号: $\phi 850$ (以现场复核为准) 3. 阀体制作、安装 4. 旧阀拆除 5. 除锈、刷油 6. 未尽事宜详见图集、政府相关文件及规范等其他资料, 满足验收要求	台	800	
31	喷淋湿式 报警阀组	1. 安装部位: 车库消防泵房 2. 型号、规格: DN150 3. 连接方式: 法兰连接 4. 配套水力警铃、延迟器、压力开关、试验阀及压力表等附件安装、原阀组拆除并有组织排水 5. 未尽事宜详见图集、政府相关文件及规范等其他资料, 满足验收要求	台	3380	
32	消防信号 阀	1. 安装部位: 车库消防泵房 2. 规格、压力等级: DN150 3. 连接形式: 法兰连接 4. 含配套法兰及附件安装、接线、调试及原阀组拆除 5. 未尽事宜详见图集、政府相关文件及规范等其他资料, 满足验收要求	个	680	
33	消防低压 压力开关	1. 安装部位: 车库消防泵房 2. 型号: 配套表阀、表弯等配件 3. 连接形式: 螺纹连接 (喷淋系统与消火栓系统各一个) 4. 制作、安装、调试 5. 未尽事宜详见图集、政府相关文件及规范等其他资料, 满足验收要求	个	320	
34	消防联动 模块	1. 安装部位: 车库消防泵房 2. 安装方式: 接线箱内安装 3. 安装、接线、编码、调试 4. 未尽事宜详见图集、政府相关文件及规范等其他资料, 满足验收要求	个	140	
35	喷淋稳压 泵	1. 安装部位: 车库消防泵房 2. 类型: 更换稳压泵, $N=4\text{kw}$, 2台: 一用一备, 配套自带控制柜 (参数须根据原稳压泵配置) 3. 水泵材质: 不锈钢 4. 固定方式: 落地式 (基础) 安装 5. 原稳压泵拆除 6. 减震器的制安、接口法兰和附件的连接安装、电机接线、调试等 7. 未尽事宜详见图集、政府相关文件及规范等其他资料, 满足验收要求	台	3500	

		收要求			
36	消防双电源控制柜	1. 安装部位:车库消防泵房 2. 型号:XFB 3. 规格:依据现场尺寸定制 4. 安装方式:落地式 5. 含箱体、基础制作、安装、除锈、刷油,控制箱、电机、各类仪表的接线、接地、调试等所有内容及原控制柜拆除 6.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招标文件、答疑、图集、政府相关文件及规范等其他资料,满足验收要求	台	17000	
37	水炮泵控制柜	1. 安装部位:车库消防泵房 2. 型号:XK-Z-D-III (泵功率 75kw 一用一备) 3. 规格:依据现场尺寸定制 4. 安装方式:落地式 5. 含箱体、基础制作、安装、除锈、刷油,控制箱、电机、各类仪表的接线、接地、调试等所有内容及原控制柜拆除 6. 未尽事宜详见图集、政府相关文件及规范等其他资料,满足验收要求	台	14300	
38	消火栓泵控制柜	1. 安装部位:车库消防泵房 2. 型号:XFB (泵功率 45kw 一用一备) 3. 规格:依据现场尺寸定制 4. 安装方式:落地式 5. 含箱体、基础制作、安装、除锈、刷油,控制箱、电机、各类仪表的接线、接地、调试等所有内容及原控制柜拆除 6. 未尽事宜详见、图集、政府相关文件及规范等其他资料,满足验收要求	台	16850	
39	喷淋泵控制柜	1. 安装部位:车库消防泵房 2. 型号:PLB (泵功率 45kw 一用一备) 3. 规格:依据现场尺寸定制 4. 安装方式:落地式 5. 含箱体、基础制作、安装、除锈、刷油,控制箱、电机、各类仪表的接线、接地、调试等所有内容及原控制柜拆除 6. 未尽事宜详见图集、政府相关文件及规范等其他资料,满足验收要求	台	16850	

		收要求			
40	普工	零星、应急等项目小且人工占较大份额的项目，人工费执行本单价。凡使用定额计价的，均不执行该价格。	工日	260	
41	技工(瓦工、电工、油漆工)	零星、应急等项目小且人工占较大份额的项目，人工费执行本单价。凡使用定额计价的，均不执行该价格。	工日	380	
42	蜘蛛人	零星、应急等项目小且人工占较大份额的项目，人工费执行本单价。凡使用定额计价的，均不执行该价格。	工日	650	
43	垃圾车(清运垃圾)	清运垃圾等运输车辆 10 立方以内，含运输和渣土费。	台次	650	
44	登高车	维修使用轮式自行登高车，作业高度 10 米以内。含租赁、运输、驾驶员人工等一切费用。	台班	1400	
45	挖机(中小型)	含租赁、运输、驾驶员人工、调机费等一切费用。	台班	1800	
46	刨铣机	含租赁、运输、驾驶员人、调机费工等一切费用。	台班	4500	
47	小型压路机	包含租赁、运输、驾驶员人工费、调机费等一切费用。	台班	1700	
48	吊车	50 吨，包含租赁、运输、人工费、调机费等一切费用。	台班	4400	
49	吊车	35 吨，包含租赁、运输、人工费、调机费等一切费用。	台班	3600	
50	吊车	25 吨及以下，包含租赁、运输、人工费、调机费等一切费用。	台班	2500	

备注：

1. 模拟清单中项目为参照往年及合同期内任务安排模拟编制，不代表合同期内一定会发生。
2. 合同期内，小额零星工程项目发生的时间及数量均不确定，没有保底量，最终结算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1.3.3 结算方式

1. 本项目的结算价=模拟清单中分项综合单价*分项实际工程量*成交费率+2018年定额计价总价*成交费率。计价顺序为有模拟清单的参照模拟清单计价，无模拟清单的执行《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房屋修缮工程定额》及《关于贯彻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号文）。模拟清单外单项维修工程采用定额计价的，材料价格按照模拟清单响应报价材料价格执行，不在清单内的材料价格按施工当月《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执行，既无市场信息价也不在清单内的材料价格，采用询价方式，最终确认价格；具体单项维修工程若无法套用定额计算的项目且不在模拟清单中的项目，采用询价方式，最终确认价格。

2. 模拟清单位外采取定额计价的，机械费价差按规定计取，取费按“建筑”工程取费标准中“民用建筑”的费率计取。

3. 本项目采用一般计税方法，其中增值税税率执行《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合造价〔2019〕1号）文件要求，执行增值税税率为9%。

4. 结算特别要求

（1）本项目如涉及垃圾外运、各类隐蔽工程、拆除工程等后期不可复核，但审计工作又需提供工程量的内容，成交供应商必须在实施过程中提请监理、跟踪审计（或采购人）确认，并附隐蔽工程影像资料等资料。

（2）工程竣工审计时，成交供应商应认真做好决算送审材料。结算价不得超过工程预算价，超出部分采购人不予承担。成交供应商在维修服务开始前应做好结算价预测。

（3）工程竣工审计时，成交供应商应认真做好决算送审材料，若审减额大于施工单位报送决算总额的25%，将扣除终审审定金额的10%，剩余90%作为最终工程竣工审计价。成交供应商应认真做好决算送审材料。

（4）成交供应商报送决算资料经采购人所委托的审计事务所审定，如该项目被区审计部门抽中进行复审，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并认可区审计部门复审结果（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出具相关承诺书），如复审后涉及结算价降低，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区审计部门复审结果 10 日内将结算差价退还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每月按监理和跟踪审核核定完成的工程量的80%支付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到暂拟合同价的80%时, 停止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并经审核定案后付至工程审定价的100%。缺陷责任期内, 若出现施工质量问题, 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免费维修质保。

1.4.2 发票开具方式: 提供纸质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365 日历天, 即2025年1月12日-2026年1月11日。
合同履约完成后, 在年度预算资金能保障的前提下, 如甲乙双方均同意续签, 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续签时间不超过一年), 合同金额 (费率) 不变。

注 :在该合同期限范围内, 每年度已完成项目金额达到项目预算金额 200 万元, 当年合同自行解除, 但正在服务的单个项目需服务至项目结束;

1.5.2 服务地点: 合肥市包河区,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 具体由甲方在实施前根据具体维修任务, 确定维修要求, 下达工程任务单, 乙方根据下发的任务单及相关规范要求完成零星工程维修任务。

1.6 服务需求

1.6.1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服务期内, 承接合肥市包河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负责的小额零星工程, 包括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等零星施工工程及配套设施维修服务。合同期满或已完成项目金额达到项目预算金额200万元时本年度服务结束, 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 (项目预算), 超出部分采购人不予承担, 成交供应商在维修服务开始前应做好结算价预测。

1.6.2 合同期内, 对于单个工程预算达到当年度工程类分散采购标准的项目或有特殊需求的项目, 采购人另行招标采购。合同期内, 小额零星工程发生的时间及数量均不确定, 采购人不保证成交供应商在期限内实施的最低项目数量及金额。(注: 2024年1月1日执行的《安徽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2024年版) 》, 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单项60万元。)

1.6.3 成交供应商必须组建满足工程项目及用户需求的项目机构，合同签订前，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现场负责人及安全人员须经采购人核实，并在每次零星工程查看现场时、施工时必须到场，且上述人员确定后不得随意更换。

1.6.4 本项目为包河区政务中心零星维修任务，考虑到政务办公区的特殊性，对维修时间、维修范围、维修质量有较高的要求，成交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委托的维修任务后随叫随到（以书面、电话、微信、QQ等形式），成交供应商项目现场负责人需要驻点办公，确保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提供全方位、有效而及时的维修改造工作；突发情况应30分钟做出响应，2小时提供解决方案，6小时解决问题或有效控制突发情况；一般任务响应时间须在12小时以内。并承诺在采购人要求时间内完成指定工程量。

1.6.5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必须完全服从采购人的任务安排，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推诿。

1.6.6 成交供应商根据施工内容所选用的材料品牌（主材）必须满足采购人要求。如采购人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负，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1.6.7 成交供应商所实施的施工任务、隐蔽工程及材料等必须经过监理单位、采购人的认可，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返工，成交供应商必须执行，返工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6.8 由于采购人小额零星维修工程项目繁杂、时间要求紧、工程质量要求高、关注度高。供应商应自行慎重考虑报价，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等自身原因影响施工工期、进度、质量。

1.6.9 本次零星工程存在施工内容分散、零星、随机性大的特点，施工时间多为节假日、周末及工作日早晚等非工作时间，要求成交供应商完全服从采购人施工时间及进度安排，如因项目施工工期紧迫，需进行夜间加班，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也不能索要额外的加班费用。

1.7 其他要求

1.7.1 工程施工期间，若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挂靠、违法分包、转包等违规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合肥市包河区财政局进一步依规处理，已完合格

工程量据实进行结算。除在合同中另有约定外，如需专业分包，分包项目、内容及分包商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和认可。

1.7.2 本工程受施工场地限制，临时住宿、办公、材料加工、水电及设备堆放场地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范围内，采购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1.7.3 成交供应商当日施工完成后，应做到“工完、料尽、场清”。若无法做到，采购人将委托其他单位代为清理，产生的费用将从工程款项中扣除。供应商综合考虑后慎重报价，成交后不予调整。

1.7.4 本工程施工用电、用水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综合考虑后慎重报价，成交后不予调整。

1.7.5 土石方、建筑垃圾等需及时清运，不得现场堆弃。土石方运距、取土点及弃土点、取弃土点平整、保洁费、运输通道、渣土费、市容部门办理证照等一切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报价，成交后不予调整。

1.7.6 所有涉及本项目施工与其他相关管理部门的协调及配合工作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协调处理，与此有关发生地一切费用含在响应费率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1.7.7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签发《施工任务通知单》中要求的质量、时间及相关要求完成施工。成交供应商每月末将已完工零星维修的《施工任务通知单》、工程量确认单、已完工项目决算及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图片一式三份报采购人。

1.7.8 成交供应商进场施工前，应到区政务中心物业公司为相关施工人员办理工作证，凭证进出大楼，服从物业公司管理；施工单位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及时清理、产生的破坏应原价赔偿或予以修复，如未及时清理或修复，采购人有权选择其他单位进行清理或修复。

1.7.9 当出现以下因素时，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索赔要求。

- (1) 每年度已完成项目金额达到预算金额200万元；
- (2) 成交供应商拒绝维修服务达三次；
- (3) 出现质量安全问题并无法及时整改；

(4) 成交供应商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现场负责人及安全人员中任何一人在维修服务时累计三次不在现场；

(4) 成交供应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现场负责人，且拒不整改的。

(5) 政策性调整的。

1.7.10 本项目免收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内（24个月）因施工单位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无条件维修。若缺陷责任期内无法满足采购文件及履行承诺，采购人有权上报合肥市包河区财政局及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依规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责任和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7.11 如遇到需要出设计方案和施工图纸的项目，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联系专业设计单位出具图纸，设计费纳入工程决算费用。设计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文计算得出的基本设计收费，再乘以施工单位中标费率计算得出（工程类别：建筑市政工程；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2）。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6.8 当出现以下因素时，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索赔要求。

(1) 每年度已完成项目金额达到预算金额200万元；

(2) 成交供应商拒绝维修服务达三次；

(3) 出现质量安全问题并无法及时整改；

(4) 成交供应商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现场负责人及安全员中任何一人在维修服务时累计三次不在现场；

(4) 成交供应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现场负责人，且拒不整改的。

(5) 政策性调整的。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甲 方: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 安徽明泽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户名: 安徽明泽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 1022201021000994196
开户行: 徽商银行合肥三里街支行
工程款必须打入本账号, 否则视为工程款未支付



时间: 2024 年 12 月 25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u>提供 2 套（含竣工图 0 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u>
2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u>不调整</u>。乙方已对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等数据进行复核，在开标前规定提交时限内未提出数据错误等相关异议，视同认可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合理，中标后，乙方应按其报价完成招标范围和图纸内的全部内容，不得以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存在漏项或数量偏差或者不合理提出各种形式的索赔。
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u>夏秀程</u> ； 身份证号：<u> </u> ； 职 务：<u>办公用房管理和基建科工作人员</u> ； 联系电话：<u>13956641368</u> ；
4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u>现状移交，施工所必要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u>
5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u>承包人提供全套竣工图，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u>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u>3套</u>。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u>承包人承担</u>。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u>项目完工后7个工作日内</u>。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u>纸质版及扫描件</u>

6	项目经理 姓 名： <u>刘冬</u> ； 身份证号： <u>341103199111181452</u>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u>建筑工程二级</u>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u>皖234131452349</u>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u>皖234131452349</u>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u>皖建安B（2014）0208541</u> ； 联系电话： <u>18155099655</u> ； 电子信箱： <u> </u> ； 通信地址： <u> </u> ； 项目现场负责人 姓 名： <u>卢希源</u> ； 身份证号： <u>412725198301167833</u> ； 联系电话： <u>13955104664</u> ； 电子信箱： <u> </u> ； 通信地址： <u> </u> ； 关于项目经理、项目现场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u>本项目为零星维修工程，项目经理、项目现场负责人必须在每次零星工程查看现场时、施工时到场做好管理。</u> <u>项目经理、项目现场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项目经理、项目现场负责人在维修服务时累计三次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u> <u>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u> <u>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 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 5 万元/人的违约金。</u> <u>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u>
---	--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报发包人批准并报监理备案。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视为缺岗，每发生一次，罚款1000元。成交供应商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现场负责人及安全员中任何一人在维修服务时累计三次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所有工程。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7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本项目免收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内（24个月）因施工单位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无条件维修。若缺陷责任期内无法满足采购文件及履行承诺，采购人有权上报合肥市包河区财政局及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依规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责任和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8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9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合肥市包河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安徽明泽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u>包河区政务中心零星维修工程</u>（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u>本项目所有施工内容，均应列在保修书内容之内</u>。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防水工程5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u>24个月</u>，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12月25日
10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u>包河区政务中心零星维修工程</u> （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u>合肥市包河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u>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u>安徽明泽建设有限公司</u>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

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

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 or 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副本 肆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贰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 年 12 月 25 日

11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 合肥市包河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采购人名称）

本人作为包河区政务中心零星维修工程的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三、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七、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签字）：刘冬

日期： 2024 年 12 月 25 日

中标(成交)通知书

编号: HFZTB-08-2024-024131

安徽明泽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包河区政务中心零星维修工程(项目编号:2023ABBFND0230)招投标中,经评标、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成交)费率为72.8%。
请你单位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无款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4、办理合同备案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合同原件(一式八份) ☒中标通知书(原件、复印件) ☒招标文件(原件) ☒产权转让公告(原件) ☒出租公告(原件) ☒招标文件或公告要求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低价风险保证金等各种担保(原件、复印件) ☐合同印花税完税证明: ☐公司地税登记证原件或复印件(工程项目);
☐外地建安企业中标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需要由母公司和子公司共同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同时须提供子公司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子公司验资报告(原件、复印件)、子公司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证明等。

重要提示:

- 1、中标人应当按照本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2、中标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合同。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将被追究违约责任。合肥市包河区财政局将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记录并予以披露。

附则:

- 1、《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此内容不得变更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中标人不得转让、出卖《中标通知书》;
- 3、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须到合肥市包河区财政局办理合同鉴证并备案;

5、本项目需交纳如下费用:

☐履约保证金 ☒中标服务费 18400 元 ☐交易服务费 ☐其他(元)

备注:以上款项按实际需要缴纳。